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对省政协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364 号提案的答复

秦莹、吉晶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打通农业硕士服务乡村振兴渠道的建议》（第 12050364 号）的提案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深入调研协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及时更新事业单位专业参考目录信息”的建议。近年来，我们在指导各地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时，均明确提出：各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，可参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《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设置岗位招聘条件。在资格条件审核时，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有差异的，应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毕业证（学位证）专业名称及主要所学课程，结合岗位需求判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。但由于专业目录设置的事权在教育主管部门，专业目录信息的更新工作需以教育主管部门为准。

二、关于“适当扩大招录比例”的建议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公

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）第十二条规定“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负责编制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招聘的岗位及条件、招聘的时间、招聘人员的数量、采用的招聘方式等”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数量属于招聘计划范围，需由用人单位负责编制。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单位空余编制数量、岗位实际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招聘计划及招聘人员数量，这也是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和保障事业单位用人“自主权”的体现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与教育部门等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根据各地各单位实际情况，加大指导力度，确保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开展。